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小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赵村镇赵村村排洪渠及公厕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赵村镇赵村村排洪渠及公厕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鲁山县赵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鲁采磋商-2026-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赵村镇赵村村排洪渠及公厕建设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后，首付款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总价款50%；乙方完成甲方发包工程工程量的85%以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项目完工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186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料总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浩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赵村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承阳

地 址：

河南省鲁山县赵村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王承阳

委托代理人：

1

电 话：

15093855667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常其峰印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

县观音寺乡太平堡村委会院

内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85BXN7U

法定代表人：

常其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5-5090189

邮政编码：

467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鲁山

县老城支行

账 号：

16220301 040002871

